

#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文件

渝公协 2025 (32 号)

## 关于印发《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2022〕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4.1-2016），规范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促进行业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推动公共关系及品牌软实力建设高质量健康发展，特制定《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

2025年3月

附件为《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附件

##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快建立公共关系领域相关标准体系，规范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以下简称“重庆公关协”）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协会全面开展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编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

第二条 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是由协会牵头组织公关机构、执行企业、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协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重庆公关协团体会员和相关单位自愿选用。

第三条 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制定的程序包括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报批阶段、发布阶段、复审阶段等 7 个流程。

第四条 为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适用

性，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适应发展需求。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服务，为促进行业发展事业、产业协调服务；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不得低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坚持广泛参与、公平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

4、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应着眼于产业需求，填补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制定团体标准等各项工作计划。

第六条 标委会理事会为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等执行及决策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理事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工作管理协调机构。秘书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为制（修）订某一标准，秘书处应组建标准化工作小组，其成员为标准起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组长人选须由标委会和标准发起单位一致同意。工作小组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标准立项阶段。

拟制定的标准化提案由 1 家单位发起，2 家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同意，并由发起单位向标委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申请。

标委会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标委会委员及专家对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经评估通过后，由标委会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对于评估不予通过的，提案单位可申请标委会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调研工作，根据调研结论再次启动评估流程。

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九条 标准起草阶段。

对立项通过的项目提案，由标委会按程序组织成立标准化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均衡原则和专业化原则。工作小组开展资料收集、行业调研、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任务，有序开展团体标准及配套材料的编制工作。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有新版本时从其规定。

#### 第十条 征求意见阶段。

标准化工作小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以信函或者网上公示等形式向相关单位和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团体标准草案、标准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附件。

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天。

标准化工作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根据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稿及其他相关附件。

#### 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阶段。

由标委会组织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召开标准审查会，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形式，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

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冲突；

（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

（三）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四）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五）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六）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标准审查会人员不低于5人，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经审查通过但审查会人员提出修改建议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化工作小组根据建议完善标准，最终形成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标准化工作小组应对标准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

## 第十二条 批准与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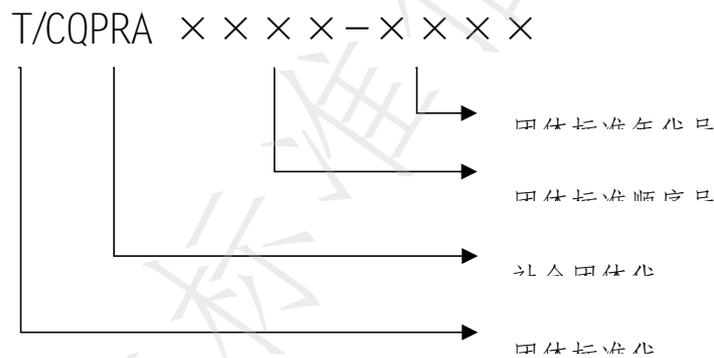
标准报批稿由标准化工作小组进行编号并备案，然后报标委会审批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标委会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存档。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标委会反映。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代号（CQPR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示例：T/CQPRA 0001-2024



### 第十三条 标准复审阶段。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标委会可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在原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

或调整的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作废并不在用于其他标准编号。

第十四条 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立项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解决。经费主要用于在标准编制、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会议费、专家费等支出。

##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版权。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重庆公关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出版及销售。

第十六条 专利。重庆公关协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参照执行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平衡好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标委会不负责对团体标准中可能涉及的专利进行识别，不对所涉及专利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别。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重庆市国际国内公共关系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5年3月